



韶关市浈江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工作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韶关市浈江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第一批）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韶瑶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1-8255089 联系人：何煜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工作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且已入驻中介超市；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4、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合同要求，对韶关市浈江区 50 批次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上传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每月 30 号前需向委托方按品种分别报送上个月抽检汇总表和情况分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在韶关市浈江

		区推进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工作。 2、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47000.00 元-50000.00 元。 3、计价标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8	服务时间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1、一次性付款——通过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支付。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

		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